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18號

上訴人 李嘉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訴人 陳樸（尤豐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尤湛歲（尤豐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被上訴人 賴宜興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林嫦芬律師

被上訴人 楊琇晴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被上訴人 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裕

林裕富

王旭鎮

被上訴人 永福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博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複代理人 潘建儒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
02 人王旭鎮送達問題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8月
03 1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十五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07 法 官 陳杰正

08 法 官 沈佳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禹任